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67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5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87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672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87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